

濮政办〔2016〕7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妥善办理市公共停车场用地规划手续的
通 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重点项目建设周调度会〔2016〕6号会议纪要对我市17个公共停车场建设进度要求，结合周边地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经验，并请示省有关部门同意，现对市公共停车场项目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17个公共停车场项目用地属非营利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停车场免费对社会开放或按政府定价标准收费。

二、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负责与17个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土地使用者进行协商，待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后，市政府收回公共停车场项目17个单体工程选址意见书范围内地下及地表出入口位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按照有关规定，将选址区域地下及地表出入口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用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使用。

四、规划部门及时编制选址区域停车场规划，按照规划标准设计建设方案，依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6年8月29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